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5年5月4日至15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保加利亚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引言

1. 2013 年 6 月，保加利亚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了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执行情况中期报告。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是按照与 106 项建议按主题所做分类相应的专题章节编写的。所有涉及人权问题的机关和机构都积极参加了本报告的编写工作，非政府组织也不例外。为发动广大公众讨论，报告草稿被公布在外交部的官方网页上。从事人权领域活动的主要非政府组织参加了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编写工作。国家人权事务协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批准了报告。

二. 2010 年以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和法律框架的发展情况

2. 保加利亚真诚开展落实工作，不断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为居住在本国境内的所有人的利益服务。自提交第一次报告(A/HRC/16/9)以来，体制框架有了若干变化。

3. 2013 年，根据部长理事会的决定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设立这一机构的目的是改善参与执行由保加利亚对国际人权条约¹和其他法律文书承担的义务产生的各项任务的国家机构之间的横向协调。国家人权机构负责考虑是否需要签署和加入新的国际人权协定，并建议修改本国法规和管理惯例。外交部长是国家人权机构的主席。其成员包括各部的部长、国家机构和从事人权工作的独立机构的首长。非政府组织在其中也有代表。

4. 2011 年，在人权高专办，保护免受歧视委员会和监察员被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认证小组委员会认证为拥有“B”类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

5. 《监察员法》最近的修改规定，**监察员**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作为国家预防机制行事。新成立的一个指导委员会协助监察员作为国家预防机制履行职责。

6. 2011 年 4 月，根据部长理事会的一项政令，民族问题被从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转移到政府行政部门。与人口发展有关的政策问题被转移到劳动和社会政策部部长。**全国民族与融合问题合作委员会**作为一个协调和咨询机构接替了国家民族和人口问题合作委员会(见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第 63-65 段)，协助政府制定少数群体融合政策。国家民族与融合问题合作委员会协调和管理“2005-2015 年罗姆人融合十年”国家行动计划²的执行工作。国家民族与融合问题合作委员会的主席被任命为名为“2005-2015 年罗姆人融合十年”的国际行动的国家协调员。2013 年，在国家民族与融合问题合作委员会中设立了一个专门机构——保加利亚共和国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执行委员会³ (2012-2020)。

7. 保加利亚推行了设立建议**后续行动工作组**⁴的做法。工作组制订的行动计划⁵由政府批准。国家人权机构作为工作组成员参与其工作，并在适当情况下，被指定为负责机构或伙伴机构。

8. 2013 年和 2014 年通过了新的《选举法》。新《选举法》于 2014 年 3 月 5 日生效，在制订过程中考虑到了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威尼斯委员会和民主机构与人权事务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建议。
9. 对《司法制度法》(2012 年)的修订加强了最高司法委员会、委员会视察员和国家司法研究所的机构能力，并制定了公民和法律实体因已完成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的不当拖延和审判程序的中断所遭受损失赔偿程序。国民议会(2012 年)给政府下达了一项任务，即提交欧洲人权法院针对保加利亚的裁决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10. 联合国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5 月访问了保加利亚；他在最后报告中提到与保加利亚的司法改革有关的建议。
11. 修订《司法制度法》的新法律草案订于 2015 年前半年在议会中讨论。2015 年 1 月 21 日，国民议会通过了修订的继续司法改革战略。其目标是在今后七年内使司法现代化，完成改革，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腐败、政治和经济压力，实现法院独立的保障。
12. 2014 年，政府通过一项决定，对联合国一般人权文书条约机构已建议赔偿的所有个人申诉给予一次性支付赔偿。另外，国家人权事务协调机构还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批准了根据条约机构的建议对个人申诉给予赔偿的法律机制。
13. 近来，保加利亚经历的移民与避难混合潮流的压力越来越大。当局正在尝试采取一种复杂和均衡的办法来处理这一困难情况。根据一些经验和良好做法，2014 年通过了《在保加利亚被给予国际保护的全国融合战略(2014-2020 年)》。
14. 虽然在所报告时期保加利亚在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人权情况总的来说有了普遍改善，但某些领域还需要努力推进。国家人权事务协调机构将其中一些领域确定为今后若干年优先事项——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停止机构照料做法；促进男女平等；进一步发展保加利亚社会民族和宗教容忍的历史传统，包括罗姆人和其他社群的融合；保护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加强国家法规和国家机构的实践对解决人权问题的任用。
15. 保加利亚将在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担任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⁶主席，将继续开展运动争取被选为人权理事会 2019 年至 2021 年的成员，同时争取成为 2017 年亚欧会议非正式人权研讨会的东道国。

三. 普遍定期审议第一轮会议已通过建议的落实情况

A. 关于如何落实的民间社会协商(建议 80.112、80.110、80.111)

16. 关于作为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一部分的与保加利亚的互动对话的资料已和下列资料一起公布在外交部的网站上：所收到建议的清单和政府对建议的答复以及在审议提交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国家报告时收到的建议。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应邀参加了建议后续行动工作组的会议并提出了关于如何落实的意见。

B. 国际人权文书(建议 80.1、80.3、80.4、80.5、80.6、80.31)

17. 在所报告时期，保加利亚签署和/或批准了：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在机构间协商和与非政府组织协商之后，任命了监察员作为国家预防机制；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5 项议定书》——不久将批准。

18. 保加利亚确认承诺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⁷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⁸。部门间讨论正在进行。

19. 缔约国提交了：

- 关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三、四和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 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 配合对保加利亚共和国第四至七次定期报告的审查，关于缔约国为落实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加强机构体制和保护免受家庭暴力的建议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 作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国家预防机制的保加利亚共和国监察员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 结合即将开始的“北京+20”2015 年全球审查，关于《北京宣言》、促进行动平台和联合国大会第 23 届特别会议(2000 年)的建议落实情况国家评估报告和审查的资料；
- 2013 年 11 月，来自《欧洲联盟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和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专家作了一次联合访问。2014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进行的第 5 个监督周期活动最

后完成。与《欧洲联盟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第 3 个监督同期有关的大多数活动都已经完成，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的最后决议尚未通过。

- 对欧洲委员会《公约》第一个监督期范围的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一般和专题问题单的答复。

20. 保加利亚成功主持了联大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的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21. 保加利亚希望提醒注意的是，它已向所有能进行访问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C. 国家人权机构(建议 80.16、80.11、80.12、80.13、80.14、80.17)

22. 保护免受歧视委员会(见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第 52-57 段)建立了一个地区代表办事处网(目前有 15 个办事处)并与非政府组织伙伴密切合作。在过去三年中，向保护免受歧视委员会提起的诉讼增加了。

23. 监察员的能力加强了。他增加的权力包括：向部长理事会和国民议会提出关于保护人权和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的法律草案的意见；向宪法法院转交案件和保护儿童权利；与被剥夺自由人员关押场所或人员拘留场所有关的广泛权力。

D. 司法制度改革、反腐败斗争、有组织犯罪和利益冲突(建议 80.62、80.63、80.65、80.66、80.64、80.67、80.113、80.108)

24. 保加利亚的司法制度改革一直在进行。《司法制度法》的修正案要解决的是最高司法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问题，以及为关于案件在合理时间内评估和判决的权利受侵犯的申诉制定一个最高司法委员会评估程序。另外，修正案还规定，要在视察员这一机制范围内为赔偿因法律程序拖延造成的损失确定一个法律手段(赔偿手段)。可能受程序拖延影响的所有各种人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

25. 为确保因国家当局或其官员侵犯《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所授予的权利而受影响的人得到赔偿，对《国家和市政赔偿损失责任法》做了修订。迄今，最高司法委员会视察员已向司法部递交了 1,002 项申请。

26. 对《法官、检察官和调查员证明方法》的修正已经通过。对地方法官作为本委员会成员参加增加了一项限制。

27. 为扩大社会地位弱势群体有效利用司法的范围，对《法律援助法》做了修订。国家法律援助局于 2013 年开设了一条“法律援助热线”和一些地区法律援助中心以免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国家法律援助局的新活动是在挪威金融机制与开放社会研究所和欧盟合作提供的财政援助下开展的。对《国家法律援助局的结构和运行规则》做了修改，为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和咨询增加了新活动和模

式。通过了《2014-2019 年法律援助发展行动战略》⁹，其重点是管理法律援助的提供，改进对作为犯罪和买卖人口受害者的儿童、难民和属于弱势社会群体的其他公民的法律援助。

28. 政府范围内的**反腐败行动**是部长理事会内的预防和打击腐败委员会(反腐委)的协调下进行的。反腐委的工作是由向总理负责的“总检查局”主任安排的。保加利亚所有 28 个州都有反腐委员会；近些年来，这些委员会都得到加强，吸收了地方政府、领土结构、司法、政府各部、民间社会和工商界等各方面代表参加。到 2013 年，中央行政权力系统中已有 20 名视察员在工作。

29. **BORKOR** 是预防及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中心执行的最新项目。在国家保险公司、国家卫生保险基金、国家农业基金和其他独立的委员会都设置了视察员以控制其活动。

30. 政府通过的一项预防和打击腐败综合战略已经实行。反腐委每年批准一些其中包括由中央政府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行动计划，编写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年度报告。视察员批准和实行对国家各部部长和国家机构首长的腐败风险评估方法。2014 年，评估方法又增加了一些适用于整个政府的腐败风险指标。

31. 根据总检察长的命令通过了一套措施，目的是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向法院提交了共 699 份起诉书，共有 424 人被判刑。

32. 非政府组织民主研究中心制定的腐败监察制度被联合国誉为最好的国家腐败监察制度。

33. 一些程序和体制改革推进了**对有组织犯罪的斗争**。2011-2012 年，设立了处理有组织犯罪问题的专门检察机关和法院。已通过一项新的《没收非法获得财产归国法》。该法规定，通过民事法院诉讼没收非法财产，可在对一些严重犯罪的司法调查开始时和某些行政违法行为之后提起诉讼。成立了一个没收非法获得财产委员会，这是一个专门机构，它借助地方单位和地方当局的帮助查明非法获得财产。对《刑法》做了修改，以便对严重的有组织犯罪做出有效刑事反应。

34. 增加了警察调查所需资源。从事调查工作的警官从 2010 年的 2,000 人增加到目前的 8,000 人。国家安全局与欧洲刑警、美国数据网络分析、国际刑警、欧洲司法、欧盟外部边界安全局和东南欧执法中心积极合作。欧洲国际合作机制正在成功运用。向法官提供了培训(有些是与国际刑警、欧洲司法、西班牙、德国、意大利、法国和美国合作提供的，特别重点是从事传播毒品、洗钱、人身伤害、人口贩运和高技术犯罪的有组织集团)。

35. 通过了一项《预防和确定**利益冲突法**》并设立了一个独立机构，名为预防和明确利益冲突委员会。行政单位的视察员进行了 848 次检查，并向预防和确定利益冲突委员会发出了信号。154 份档案被送交诉讼机构，24 名雇员的合同被终止。

36. 2011 年，政府通过了国家少年司法政策概念，其中设想实行司法制度专业化而不另设专门法院。制定了与主要战略文件一致的 2013-2020 年的行动计划，主要战略文件即：《取消机构照料儿童的前景》和《2012-2020 年预防犯罪战略》。

37. 自 2012 年以来，最高检察院内的一个专门部门一直在工作，这个部门即“打击未成年人犯罪和对未成年人的犯罪”。在打击未成年人犯罪方面，这个部门得到一个全国检察官网络的支持。根据“加强司法机关在少年司法方面的机构能力”方案，与瑞士政府签订了一项协议。

38. 为向处于危险中的儿童免费提供法律援助，修订了《法律援助法》。司法部对《刑法》做了修订，增加了专门一章，其中界定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标准。根据非政府组织和瑞士国际儿童权利研究所对少年司法制度的两个分析，司法部提出了一个报告，并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起草儿童司法领域预防和打击犯罪行为的专门法律。

39. 保加利亚充分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的所有条款，严格执行欧洲人权法院(ECtHR)对保加利亚问题的裁决。关于《欧洲人权公约》，应提醒注意的是，其中没有与“少数权利”有关的条款。

E. 人权教育(建议 80.92、80.28、80.44、80.62)

40. 正式公民教育是根据核心国际人权文书进行的。根据关于公民教育的国家教育要求，人权被看作年轻人全面个人发展的基础。非正式人权教育有助于丰富学生实践人权原则的经验，例如，题为“学校——学生的领地”的国家纲领。有关防止歧视的问题被作为普通教育科目的一部分列入高中课程。

41. 内政部研究院和国家司法研究所一直在不断提供适当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内政部研究院共有 800 名雇员接受了以“保护人权”为要领的培训，目的是熟悉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

42. 国家司法研究所与欧盟合作，在欧洲人权法院法官、检察官和调查员的参与下，多次举办了《欧洲人权公约》培训。实行了题为“加强司法人员的能力和《欧洲人权公约》培训”的项目。国家司法研究所根据《欧洲人权公约》、有关保加利亚法规和案例法采取了关于不歧视的培训模式。2013-2014 年国家司法研究所举办了 27 次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活动。900 名法官、检察官、检查员、调查员、法院官员、专家以及司法部和内政部研究院的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活动。通过与荷兰交换的题为“警察、道德和人权”的多年培训方案，共举行了 279 次培训，培训了 4,803 名警官。制定了一个用于在职培训的工具包。

43. 仇恨犯罪这一专题被列入了内政部研究院的课程。还增加了一个新课题，名为“保护免受歧视”。内政部研究院经常对在多民族环境中工作的警察进行短期在职培训。共有 109,573 名警官得到培训。

44. 内政部研究院与欧安组织的民主机构和人权问题办事处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¹⁰，其中设想举办关于打击仇恨犯罪的培训。保护免受歧视委员会为少年犯罪问题管理所的专家举办了培训班。2014年，在挪威金融机制的资助下，开始实施了一个名为“培训执法人员合理使用武力、尊重人权、进一步加强在多民族环境中工作的技巧”的项目。根据名为“防止和打击犯罪”的欧盟方案，内政部研究院制定了一个名为“按照欧洲人权标准培训警察”的项目。与比利时、德国、波兰以及保护免受歧视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了一个名为“欧洲警察与尊重人权”的项目。

F. 不歧视(建议 80.8、80.44、80.43、80.100、80.103、80.40)

45. 政府一直在推行防止和消除任何歧视(包括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的一贯政策。所有保加利亚公民都有机会自由表明自己的性取向和性别身份。

46. 在欧盟资助的名为“建立一个没有歧视的公平社会”的项目范围内，保护免受歧视委员会举办了五次全国培训班。在德国内政部研究院的合作下，制定了在索菲亚、布尔加斯和塔哥维斯特建立以当地为主的预防中心的项目。

47. 2011年，监察员建议立法和行政部门仇视同性恋者煽动的犯罪行为定罪。2012年，监察员审查了一个关于族裔(罗姆少数)歧视的申诉。

48. 2012年和2013年，全国民族与融合问题合作委员会举行了几次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议会、保护免受歧视委员会和外交部的成员，会议的目的是改进工作，协调负责处理人权、反对歧视、法律秩序和融合问题的各机构的工作。2014年4月8日，罗姆人国际日，全国民族和融合问题合作委员会召开了一次圆桌会议，议员、保护免受歧视委员会、罗姆人非政府组织、外交使团代表广泛参加了会议。

G. 男女机会平等(建议 80.7、80.109、80.32、80.33、80.34、80.36、80.37、80.38)

49. 《宪法》规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得到进一步发展。根据欧洲联盟关于自营职业者的第2010/41/EU号法令，对《社会保险法》做了修改。2014年，拟订了《男女平等法》草案。通过对《国家男女平等问题委员会章程》的修改，加强了其各方面能力。执行《国家促进男女平等战略》¹¹ (2009-2015年)、2014和2015年行动计划的重点是促进决策方面男女平等的措施。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和保护免受歧视委员会联合采取行动，为缩小和消除报酬差距创造条件。

50. 教育和科学部在教学大纲中添加了一些关于男女平等的专门板块和男女的社会方面。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实行了各种有关男女问题的提高认识方案，包括消除对妇女及其社会角色的**消极偏见**。

51. 电子媒体委员会与提供保护防止歧视委员会密切合作，经常对节目进行检查，并考虑是否有性别歧视性广告。对媒体服务提供者的活动进行了重点监督。

52. 题为“安全和防卫部门的女性领导”的项目突出表明了需要将执行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结合起来。目前正在拟定执行该项决议的国家计划¹²草案。

53. 目前，在欧洲议会的保加利亚成员中有 50%是妇女，两位保加利亚妇女连续当选为欧盟专员。首都的市长也是一位女性。国民议会是在一位女主席的领导之下。

54. 工商部门也有积极事态发展。目前在 51 家国营贸易公司工作的妇女在领导机构的成员中占 43%。失业妇女可获得自营职业的机会，她们可得到根据欧洲融资办法提供的补助金。

H. 儿童权利(建议 80.78、80.20、80.71、80.77、80.15、80.58、80.27、80.75、80.72、80.73、80.19、80.98、80.79、80.80)

55. 根据《国家取消机构照料战略》(见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第 102-112 段)，与欧盟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了一个行动计划。文件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关闭所有专门机构，取而代之的是新型社会服务。2012 年，政府召开了一次部内高级会议，主题是：“停止将三岁以下幼儿送入机构照料：支持将所有幼儿送入养育家庭”，这将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援下和总统罗森·普列夫内利耶夫先生主导下进行。

56. 数据表明，专门机构照料下的儿童人数呈下降趋势。2014 年，安排在亲戚家中的儿童总人数为 6,711 人，2,231 名儿童被安排在寄养家庭，被批准的寄养家庭总数是 2,249 个。在社区中发展对儿童的社会服务方面有了进步。社会支援中心网络有了进一步发展。

57. 取消对残疾儿童的机构照料的工作仍在积极进行。到 2015 年底，将关闭 10 个机构，到 2025 年，将关闭剩余的精神残疾儿童照料机构和一个身体残疾儿童照料机构。关闭了 36 个专门机构(SI)，启用了 103 个新的儿童社会服务点。截至 2014 年，共有 391 个社区儿童社会服务点作为政府授权的服务点在运行，或接纳 9,937 名儿童。非政府组织的投入很可观。

58. 对报道的专门机构中 238 个死亡事件，进行了 22 次调查。2010 年，通过对《卫生法》的修订，其中要求，在根据《儿童保护法》将儿童安排在家庭之外照料而发生死亡的情况下要进行尸体解剖病理检查。因此，对《儿童社会服务准则和标准法》做了修订，采用了居住服务和专门机构服务新标准。

59. 2013-2014 年，举办了 64 次培训，共培训了 1,511 名雇员；雇用了 362 名社会工作者。在题为“发展区级社会服务规划和供应系统”的项目范围内，进行了 28 次培训，532 人参加了培训。

60.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对《社会援助法实施条例》的修正案规定，在确定通过市政预算为残疾儿童社会服务提供资金的标准方面采取区别对待办法。全国有 99 服务站，可接纳 3,740 名儿童。

61. 国家每年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免费提供普通课本和盲文课本。在幼儿园、普通学校和职业学校中接受综合教育的有特别需要的儿童和学生的人数增加了 18 倍。正在接受综合教育的学生有 1,660 人，有 1,364 名专家支持。一些专门教师正在制订起草个别教学纲要的 11 种新的课程框架。

62. 在 84 所试验综合学校中成立了专家组，设置和装备了 84 个资料室。根据“创造便利的建筑环境”国家方案，重建了 39 所学校。对 1,654 名有特殊需要的学生进行了综合培训。2014 年，批准建立了 10 所试验普通学校和一所幼儿园。

63. 加入《关于保护儿童和跨国收养合作的海牙公约》之后，对《家庭法》做了修订，其中为完全收养增加了一个条件，即必须对要收养的儿童和未来的养父母进行登记。登记儿童的合适养父母由收养委员会会同有关地区社会援助指导部和国际收养委员会选定。《海牙公约》中规定的为今后收养进行的预先家庭收容在保加利亚法规中没有规定，与此相应的是，保加利亚发表一个不接受声明。

64. 在保持国际收养登记条件和程序、由司法部给予同意、给予和撤消国际收养中介许可，以及追踪和终止经认证组织的活动等方面，对法律构架做了许多修订。修订的重点是养父母与儿童的亲身联系。目前正在考虑取消收养的保密要求。

I. 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建议 80.89、80.90、80.74、80.25、80.76、80.88、80.91、80.30、80.87)

65. 《保加利亚共和国国家改革计划》¹³ (改革计划)(2011-2015 年)规定了减少贫困人数的总目标。2012 年和 2013 年，通过了两个战略文件：《保加利亚国家改革计划 2020 年》和《国家减轻贫穷和促进社会融合战略 2020 年》。到 2020 年要实现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减少 260,000 人，0-18 岁的少年儿童减少 78,000 人。《国家就业行动计划》¹⁴ 规定了提高就业率和弱势群体素质的方案和具体措施。2012 年，政府通过了一个名为《支持老年人活跃生活国家概念》的文件，2014 年制定了《国家长期照料战略》。这是一个重要的支持文件，其目的是改善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照料。

66. 就业政策针对的是：29 岁以下的失业年轻人、50 岁以上的失业者、长期失业者、失业残疾人、失业罗姆人、不工作者等。2011 年，《国家就业行动计划》所包括方案和措施涉及 50,105 人，其中 57% 仍然处于长久失业状态。2012

年，开展了新的年轻人就业促进行动，如名为“为保加利亚年轻人提供工作”和“建立劳动市场、社会融合和医疗健康的机构能力”的全国行动。2013年，执行了196个地区方案，而2011年和2012年则分别为154个和168个。

67. 2011年制定了《2011-2020年残疾人就业长期战略》。随后，制定并完成了2012-2013年现年期行动计划。根据名为“残疾人援助者”的国家方案，为11,125名援助人员提供了经费。向509,170名残疾人提供了月份福利金，其中包括20,147名儿童。

68. 残疾人服务局一直在为残疾人就业方案提供资助。为永久残疾人开创自己的经济活动的32个项目以及为残疾人进入、改造和装备工作场所，提供特别和普通工作环境的另外12个项目提供了资金。为之提供了资金的特别企业和合作社目标项目共有33个。

69. 2012年，各种家庭援助向884,000多名儿童提供了支援。从国家预算中为能源补贴拨出了资金。2012年，社会援助目标的范围扩大了，因为增加了有长期居住许可的外国人。2013年，251,876人得到取暖定向援助。根据《家庭子女福利法》，儿童得到各种不同的家庭子女福利支援。2014年，实行了直至高中毕业的儿童差别金额月份福利。所有生活在专门机构和社会服务照料下的学生都有每月生活补贴，其金额增加了。自2014年以来，增加了专门收养家庭的每月照料费。

70. 基于社区的社会服务处处于增长趋势。2013年，社区社会服务处增加到738个，专门机构是247个，可接纳15,283人。2012年，16个专门机构对老人和残疾人的接纳能力下降了，建立了18个基于社区的居住型新服务点。保加利亚境内运行的591个社会服务处所从事的是一种政府授权的活动，可接纳19,961人。使用社区社会服务，包括居住型服务的儿童增加到10,344人。

71. 2012年，根据《人力资源开发行动计划》¹⁵，为扩大现有社会家庭资助的范围，实行了“家庭援助”办法。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国共有4,511名失业者受雇从事“个人援助”活动。

72. 2011年，60个城市开始推行“儿童早日与社会融合”项目。2012年，与另外10个城市签订了资助协议。在2013/2014学年，5岁儿童的87.3%和6岁儿童的97.6%接受了学前训练，所有一年级和二年级学生的72%接受了全日训练。2012年，制定了防止早期辍学战略(2012-2020年)；这一战略与《青年与学前教育法》构成了面向就业和社会融合的竞争性教育的基础。在社会融合项目范围内，与66个城市签订了协议，根据协议，这些城市开始向儿童和家庭提供新型服务。在29个城市中，托儿所和幼儿园开设了1,868个新床位。2014年，19个城市的托儿所和幼儿园共开设了1,257个新床位。

73. 为给增加失业罗姆人的就业创造条件和鼓励创业，采取了一些特别措施。根据名为“调动不工作人员”的项目，罗姆人中介员说服不工作的人到劳动局登记。2012年，为11,478名失业的罗姆人提供了工作。

74. 卫生中介员的职务已制度化并被列入国家职业登记册。目前在 80 个城市中共有 130 名卫生中介员。2013 年，全国民族与融合问题合作委员会秘书处发起了关于贫穷促使移民问题的双边(德国和法国)会议。

75. 卫生部(MH)及其 28 个地区分支机构与 50 多个非政府组织合作，一直在执行一个**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国家预防和控制方案**¹⁶(2008-2015 年)和一个“**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控制**”方案，由全球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防治基金提供资金。由卫生部提供资金，为艾滋病毒、乙型和丙型病毒性肝炎、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化验提供了现代化诊断设备。向年轻人免费提供适合他们的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化验和咨询服务，并允许匿名。19 个便利的志愿咨询和化验中心分布在 15 个城市，组成一个网络，提供关于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的医学咨询。另外设立的 17 个流动医学咨询室扩大了这种服务的提供范围。由 1,000 名培训师组成的 18 个非政府组织形成了一个网络，其建立以“对等培训”为原则，免费提供服务。

J.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建议 80.18、80.102、80.22、80.26、80.29、80.104、80.101、80.105、80.70、80.93、80.94、80.95、80.96、80.97、80.106、80.82)

76. 一个由欧盟提供资金的政府间工作组¹⁷由行动方案管理部门、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为罗姆人的融合提供资源支持，在全国民族与融合问题合作委员会范围内工作。

77. 2011 年，制定了《**全国罗姆人融合战略**》(2012-2020 年)(保加利亚共和国)¹⁸全国罗姆人融合战略。这一战略符合并包含了关于融合的主要政策文件¹⁹的目标和原则。它涉及融合政策的六个优先领域：教育、卫生、住房、就业、法制和不歧视、文化与媒体。战略的行动计划分两个阶段执行：2012-2014 年和 2014-2020 年。保加利亚共和国全国罗姆人融合战略和行动计划是由政府通过并经国民议会批准的。2012 年，还制定了地区和地方罗姆人融合战略和行动计划。目前，共有 28 个地区战略和 220 个城市行动计划，这些都是根据当地社区的需要和具体情况制定的。

78. 根据保加利亚—瑞士合作方案签定了一项关于罗姆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社会融合的协议。六个保加利亚城市加入了欧盟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的**ROMED2/ROMACT** 联合方案，其目的是加强地方机构和罗姆社区的能力。为执行战略，制订了直至 2020 年的试验行动计划。

79. 保加利亚当局根据《国家社区中心法》通过国家补贴帮助 3,575 个社区中心建立了保护文化特点的能力。其中约 1,000 个社区中心吸引少数群体代表加入了它们的机构或活动。国家还为各不同族裔群体的戏剧活动提供了经费。博物馆和公共图书馆也积极参与了保护文化特点的活动。

80. 关于弱势群体健康状况的关键文件是作为《国家卫生战略》一部分的《属于族裔少数的弱势群体卫生战略》。在全球基金支持下建立了一些卫生和社会中心。管理这些中心的是与罗姆社区合作的罗姆人组织，八个城市的罗姆人居住区者设立了这类中心。卫生和社会服务是由经过专门培训的卫生中介员和流动医疗所提供的。2014年，25个地区的79个目标城市的卫生中介员增加到150人。2015年为扩大卫生中介员网拨发了资金，预定其人数将增加到170人。23个流动医疗小组在罗姆人居住区现场进行体检。根据国家免疫日历，对0-18岁的孩子进行免疫注射。

81. 当局一直在努力防止学校根据族裔组成班组，不允许学校只招收罗姆学生。非政府组织参加落实《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中“教育”优先范围内的目标。族裔少数儿童和小学生教育融合²⁰中心制定、资助²¹和支持118个项目，重点是少数群体儿童平等接受高质量教育。4,000多名罗姆儿童成功融入了主流学校。4,500多名教师通过了短期培训课程，获得了在多种文化教育环境中工作的能力。在2012/2013学年，240所学校向5,400多名小学生提供了学习罗姆民间文学的机会，300名教育专家接受了在多种文化环境中工作的培训，1,000名少数群体儿童被融入教育系统。在2013/2014学年，1,542名学生被按照“民族民间文学—罗姆民间文学”题目分为101个组。

82. 在“欧洲2020年”战略中有两项国家目标是：到2020年，过早辍学的学生所占比例就下降到11%，属于30-40岁年龄组、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所占比例应增加到36%。辍学人数从2009/2010学年的6,680人减少到2010/2011学年的5,615人。通过了降低辍学和过早离校比例人数比例²²战略(2013-2020年)。一直在提供直到中学毕业的儿童月份福利金。去年，上学的5岁儿童增加到20%(66%的城市采取了这一措施)。6岁上学的儿童已经超过97%。接受两年义务学前教育的罗姆儿童也增加了。在2011/2012学年，进入幼儿园的儿童所占比例为81.5%。

83. 2009-2012年，根据《改善罗姆人的居住条件国家计划》所开展活动的重点是汇编地籍图和登记册作为城市发展计划的基础。也考虑了非法建设房屋合法化的机会。2011年16,759名罗姆人，2012年30,930名罗姆人受益于已执行的项目，目前享受着较好的教育、社会、文化和实物基础设施。在欧盟财政援助下实施的一个项目的目的是解决城市中弱势群体的社会融合问题。向居住在社会福利房中的人们提供了一个“社会包”，即为实现就业、教育和社会融合提供的辅助服务。

84. 亚美尼亚人、罗姆人、土耳其人和希伯来人社区开办的社区文化俱乐部得到国家的补贴。为各种文化活动、教育项目、额外课程教育方案提供了财政援助。普罗夫迪夫、瓦尔纳、卢斯和锡利斯特拉的使徒教会的教堂具有文化遗产地位，得到地方当局的财政支援。在索菲亚、普罗夫迪夫和布尔加斯，亚美尼亚语被作为母语学习。索菲亚和普罗夫迪夫分别有两所和一所市立学校，亚美尼亚族学生可在那里学习亚美尼亚语。

85. 保加利亚在建设宗教礼拜场所方面没有歧视性待遇。礼拜场所是按照《空间发展法》规定的标准程序建设的，没有任何特殊要求。根据《地方政府和地方行政法》，对各种宗教的教堂免征财产税和垃圾税。《刑法》规定，侵犯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以宗教为由公开煽动暴力或仇恨的行为是犯罪。

K. 反对种族主义、仇外、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建议 80.93、80.42、80.9、80.84)

86. 《刑法》将破坏民族和种族平等的行为定为犯罪，并分类为高度社会危险。对《刑法》做了修订，增加了新的歧视理由，特别将以族裔为由公开煽动暴力或仇恨定为犯罪。2013 年，启动了 13 项审判前调查，对四个人的 3 项起诉被提交法院，3 个人被判决。

87. 为落实内政部研究院和民主机构与人权事务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2012 年 3 月在内政部研究院完成了为执法进行的关于仇恨犯罪的培训方案²³的第一阶段——对仇恨犯罪执法问题培训员的培训。警官接受了作为年度专业培训一部分的在职培训。保加利亚是全面落实为执法进行的关于仇恨犯罪的培训方案的第一个国家。

88. 《无线电和电视广播法》规定，不允许煽动“以种族、性别、宗教或民族为由的仇恨”的广播。电子媒体委员会作为独立管理机构监督电台和电视台的活动，有权处以罚款和吊销广播执照。电子媒体委员会审查了一些违反《电台和电视广播法》的事件，对其中四个事件采取了惩罚性措施。

89. 《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中有关于“媒体”的专门一节，其中规定，要为公正宣传罗姆社群创造条件，改变对罗姆人的消极印象，与印刷和电子媒体中的“仇恨言论”作斗争。保护免受歧视委员会也负责监督，并就申诉做出裁决，对含有族裔不容忍的出版物提出警告。

L. 与各种形式的暴力作斗争(建议 80.28、80.60、80.45、80.46、80.49、80.35、80.68、80.21、80.48、80.50、80.51、80.52)

90. 保加利亚接受关于警察适当使用武力的建议，但前提是，它不是一个严重而普遍的问题。

91. 2012 年，对《内政部法》的修正案提出了警察机关使用武器、体力和辅助器具时要遵守的“绝对必要”这一标准。内政部研究院的所有培训方案都据此做了修改。实行了一个新课程，其重点是使用火器、辅助手段和体力时要遵守的“绝对必要”这一标准。还实行了关于社区巡查的六个课程。有一种机制使公民在因国家机关的不正常活动遭受损失时能争取赔偿。2014 年开始一个新项目，名为“培训执法人员合法使用武力，尊重人权和进一步提高在多民族环境中工作的技能”。一部新的《财政部研究院公务员道德准则》得到了批准。在 2010-

2014 年期间，共报告了 152 个关于警察暴力的新案件和审判前程序，向法院递交了 36 份起诉书。2013 年，15 人被带到法庭，5 人被判刑。

92. 政府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一起，经常开展宣传运动和活动，目的是提高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更多了解现有的保护程序。这种活动是防止家庭暴力和提供保护年度国家方案²⁴的一部分。《刑法》将违反受害者意愿的性交行为定为犯罪。在 2011-2013 年期间，共报告了 2,558 个新的性犯罪案件和审判前程序，向法院递交了对 798 人的 1,037 项起诉书，其中 426 人被判刑。

93. 内政部研究院网站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便于利用的信息。内政部研究院和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合作保护防止家庭暴力指导及警察机关根据《提供保护防止家庭暴力法》采取行动的方法指导原则已被批准。

94. 家庭暴力受害者可利用全国 24 小时热线。危机中心也可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援。遭受暴力的儿童、被贩运的儿童和逃跑的儿童也可以利用这一服务。全国共有 15 个为儿童服务的危机中心以及 4 个为儿童和成人服务的危机中心。全国儿童求救热线“116,111”的运作取得了成功。2012 年 9 月，为失踪儿童开辟了一条全欧洲统一求救热线“116,000”。

95. 66 个社会康复和融合中心通过康复、社会和法律咨询活动，实施个别社会融合方案等，也提供支援服务。社会康复和融合中心与危机中心合作。

96. 2012 年，国家司法研究所为法官举办了一次关于“采取措施提供保护防止家庭暴力的程序”的远程教育课程。在地区一级，与非政府组织一起，举办了约 60 个项目和预防活动，800 多名警官接受了培训。在防止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案的范围内，作为挪威与保加利亚的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开始实施一个关于改进国家法律框架和加强主管机构能力的项目。被指定用于为防止家庭暴力和提供保护的项目提供经费的预算第一次向非政府组织提供。

97. 在内政部研究院系统内，指定了国家和地区家庭暴力问题协调员。截至 2013 年，成立了适用全国处理暴力问题协调机制的工作组，这些工作组已经开始行动。共发出 5,941 个信号，与各地区检察院联合进行了 5,711 次诉讼和 917 次审判前程序。

98. 2012 年，批准了一项实施期至 2014 年的关于防止对儿童的暴力的国家计划。2014 年 6 月，最后完成了关于建立保加利亚失踪和绑架问题国家早期预警系统的项目。

99. 在保加利亚/瑞士合作与发展方案范围内，刑事警察部门开始实行关于“改进对儿童的保护和防止少年犯罪”的项目。为登记少年犯罪案件，正在建立一个国家资料库。在一年时间内，内政部研究院举办了五次课程，题目是“专业听取遭受暴力或有遭受暴力危险的儿童的意见”。

M. 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建议 80.69、80.47)

100. 2012 年 12 月以来的法律修订保证所有被关押者都有健康保险。《刑罚执行和关押法》的修订规定，每个囚犯的生活空间最小为 4 平方米；但由于经济和财政危机，该修订的执行被推迟到 2019 年 1 月。

101. 分配的资金开支不允许为改善监狱里的生活条件采取全面行动。尽管 2001 年预算资金减少了，但仍对 6 座监狱和关押场所做了相当多的整修。2012 年，生活条件有了改善，同时对另外 6 座监狱和关押场所做了紧急整修。对一些场所的条件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另外一些场所则在欧盟的资助下进行了翻修。对其余场所正在逐步翻修。注意到每个地方的卫生要求。对 24 小时拘留场所做了一些改进。内政部研究院结构采取了文明监控做法，在警察派出所安装了声频和视频装置。非政府组织“民主研究中心”为第一次试用一种新的监狱监控指数做出了贡献。然而，监狱里的条件仍然不能令人满意，这影响了惩罚、提供有效参与、教育活动和改造方案的有效改造作用。

102. 挪威资金机制为下列项目提供了资源：“整修基础设施，保证尊重人权，提高监狱和关押场所的标”；“提高工作人员的心理选择和咨询能力”；“提高按照欧洲标准和通过电子监控系统采取缓刑措施的能力”。

103. 政府一直在作为优先事项努力找到一个地方建设一个新型封闭式监狱。正在为其位置和费用进行专家咨询。

104. 根据《刑罚执行和关押法》，司法部成立了一个服徒刑问题委员会。新任命的官员接受了关于有关国际法、欧洲法规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培训的培训。举办了在职职业培训和长短不同的专业培训。提供保护免受歧视委员会还为警察、司法人员和监狱官员举办了研讨会、培训和讲习班。

105. 2013 年，国家法律援助局与开放社会研究所合作，举办并完成了个项目，题为“警察拘留头 24 小时值班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机制”。2013 年开始生效的对《法律援助法》的修订吸纳项目的成果。

N. 贩运人口问题(建议 80.23、80.53、80.54、80.109、80.55、80.56、80.57、80.61)

106.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委员会不断加强能力，又成立了三个地方委员会。设立和装备了一些接纳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收容所以及保护和支援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特别中心。部长理事会通过了《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及保护受害者国家年度计划》。

107. 已制订了贩运受害者转送办法以及无人陪伴儿童和回国贩运受害儿童照料办法。成立了一个犯罪受害者(包括贩运受害者)援助和赔偿委员会；受害者有权提到免费法律援助，并通过刑事和民事诉讼获得赔偿。2011 年，还与国家和地

方委员会一起建立了一个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志愿者(包括罗姆领导人志愿者)网；每年举办一次志愿者培训。

108. 2013年,《刑法》修正案将人口贩运罪的试用范围扩大到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受害者人体组织、体液或细胞的移除。对《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法》的修正案将适用范围扩大到可给予保护的人。《刑法》、《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法》和《儿童保护法》三项法律统一了“贩运人口”这一概念的界定办法。

109. 与地方政府、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了各种**宣传运动**,目的是提高公众的认识和对人口中危险群体现象的容忍。在工商业部门的参与下,制订了《旅游业防止儿童贩运和儿童性剥削行为准则》。项目的执行是国家儿童保护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一次联合行动。《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受害者国家方案》考虑到罗姆人的特别弱势。

110. 开展了关于季节工作的运动。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对下列人员进行了培训:警官、检察官、法官和其他从事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人员,包括记者、教师、教育顾问和牧师等。内政部研究院举办了对本院雇员的培训。国家司法研究所、财政部研究院和外交部联合举办了培训活动。

111. 人口贩运受害者临时收容所和危机中心不断提供适当援助。6至18岁孩子、贩运受害者和/或其他暴力受害者可留住最多6个月。两个国家收容所接纳人口贩运的妇女受害者。

112. 批准了与目的地国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与欧洲刑警、欧洲正义和入境补充资料要求办事处的合作也进一步加强了。保加利亚与一些欧盟成员国(法国、德国、荷兰等)一起参加了人口贩运问题联合工作组。根据人口贩运案件调查的既定做法,还要检查是否存在与洗钱有关的犯罪活动。

113. 与欧盟成员国警方共同运行一个潜在受害人及其贩运者情报实时交换机制。在保加利亚五段边界的四个设立了共同联络点以进行实时情报交换,包括人口贩运案件。

114.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是与法国的一个两年期联合项目的协调机构,项目名为:“防止贩运族裔少数人口,重点是保加利亚的罗姆人”。在关于减少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受害者和关于防止劳动剥削的统一办法的两个项目方面,它是罗马尼亚反贩运人口机构的伙伴。其他伙伴有希腊和塞浦路斯的非政府组织、匈牙利的内政部研究院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也是法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和葡萄牙内政部研究院在开展下列项目方面的伙伴:关于制订鉴定贩运受害者的共同指导原则和程序的项目和关于全欧监控人口贩运的项目。荷兰、希腊和罗马尼亚也参加了第一个项目。项目“维克托”的执行伙伴有:织“那迪亚中心”基金会、希腊非政府组织“孩子的微笑”、一些国际组织和15个政府机构,以及斯洛文尼亚、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的一些非政府组织。保加利亚是欧洲刑警组织名为“欧洲多学科反刑事犯罪威胁讲坛”的项目的主要执行国之一,被评为迄今最成功的执行国之一。

115. 2011 年，保加利亚充当了关于为剥削劳动贩卖人口问题的区域会议的东道国。在“多瑙河战略”范围内，举行了一次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会议，多瑙河地区的 8 个国家参加了会议。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保加利亚和希腊联合组织了一次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活动。欧洲委员会与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合作召开了一次专家级国际会议，题为：“让预防发挥作用：消除欧洲人口贩运问题的根本原因”。

O. 难民和移民的权利(建议 80.10、80.99、80.41)

116. 根据《宪法》和《保加利亚外国人法》，合法居住的外国人可享有除需要拥有保加利亚国籍的权利以外的一切权利。保加利亚关于难民和移民的国家法律框架已经与欧盟法规取得协调，并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加利亚外国人法》的修正案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需要国际保护的外国人。

117. 自 2013 年以来，保加利亚一直面临混合移民潮的不断加大的压力。因此，签署了一项由欧洲庇护支援办事处²⁵提供专家、技术和业务援助的运行计划。欧洲难民基金 2013 年保加利亚年度计划做了修改，增加了一些紧急措施。财政援助旨在提高接待中心的能力，改善寻求庇护者的最初适应情况，达到欧盟和联合国新建区域难民中心的最低生活水平。2014 年，国家难民署向 1,838 人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给了 5,162 人难民地位。

118. 根据三方谅解备忘录，边防警察一直在与联合国难民署和保加利亚赫尔辛基委员会密切合作。难民署和保加利亚赫尔辛基委员会的代表监控所有边境和收容设施。难民署驻保加利亚代表与国家难民署、非政府组织和心理学家一起提供培训。

119. 2011 年，为创造有利环境支持难民融合开展了一次媒体运动。2013 年和 2014 年，总统和总理发表联合宣言，目的是确定反对仇外主义和种族仇恨的措施。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也表示了反对煽动仇恨、仇外主义、暴力和歧视的立场。

120. 向寻求保护的外国人免费提供了法律咨询和援助。为从弱势群体向国家难民署迅速转交外国人建立了一个机制。提供了稀少语种的口译员，包括在需要医疗和心理咨询的情况下。

121. 所采取措施使保加利亚得以应对紧急情况，避免其变成真正的危机。所有现有收容场所的生活条件都在不断改善。进步最明显的是接待中心。对索菲亚的两个新建收容中心做了全面整修。开放了可容纳 3,000 多人的新收容中心。国家难民署的接待中心从 3 个增加到 7 个。2014 年，国家难民署的寻求庇护者总收容能力达到 6,000 个床位，达到欧盟的最低标准。城市公寓也有可能收容难民。难民享受的经济支援可用来支付房租和每月的部分生活用项。

122. 起用了电子登记册，可对有特别需要的人、弱势和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立即进行登记。实行了综合登记卡制度，可记录关于接纳、安排和照料申请人的情

况。在非政府组织帮助下，安排了对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辅导和特别文化间培训。向有子女家庭提供了援助，帮助他们填写和向 SADs 基金会递交证件。在社会服务方面，融合中心和社会中介员可提供中介服务。

123. 《庇护和难民法》和《公共教育法》保证难民和移徙工人子女有机会按照与保加利亚儿童同等的条件**进入保加利亚学校**学习。还为初级教育阶段的移民学生编制了保加利亚语课程。难民可获得保加利亚语言和文化知识和专业培训，享有一系列社会保护。关于融合过程的资料有英文、阿拉伯文、波斯文和达里文版。处于成年边缘的外国人(17-18 岁)可获得难民地位并加入融合方案。在国家难民署管辖的所有国土单位，都有学龄前和学龄儿童照料方案。对希望进入保加利亚公立学校系统的 6 岁以上儿童，在证件合法化、地区教育局考试准备、选拔和注册等方面给予援助。为无人陪伴儿童和携带小孩的妇女指定了一个接待中心。

124. 获得难民地位之后，寻求庇护者即在**就业**方面获得与保加利亚公民同等的权利。《手工艺法》规定，曾在外国从事某种手工艺工作、但不能出示证件的外国人、拥有难民或人道主义地位的人可参加一种考试。

125. 国家难民署举办成功学完保加利亚语课程之后为获得专业资格等级的职业培训；召开新闻发布会，向中介服务机构和专门招聘会提供信息，以便直接销售以及雇主和难民就工作进行谈判；与非政府组织、志愿者和学术界联合举办旨在促进文化适应和社会导向的项目。

126. 获得永久居住权的外国人可享受与保加利亚公民同等的**医疗服务**。未满 18 岁、但如果作为全时学生上学年龄又过大的孩子，在完成中学或更高教育之前，其健康保险由国家预算承担，有资格享受免费医疗和社会照料。

P. 新闻自由(建议 80.83)

127. 法律确保提供保护，为促进竞争和自由经济创业提供条件，包括在媒体市场。保护竞争委员会有权执行法律，其活动涉及所有关于确定违反自由市场竞争原则的请求。

128. 《印刷或其他作品副本强制留存法》的修正案要求所有定期印刷媒体的出版商向文化部提交声明，确定媒体的实际拥有者。

129. 电子媒体委员会监督申请无线电和电视广播营业执照的自然人和法人遵守资金和财产透明度要求的情况。电子媒体委员会保有法律实体登记册用以监控媒体经营人的管理。按照公共程序颁发无线电和电视广播营业执照，程序中规定了对申请人的非歧视性要求。

130. 《刑法》没有规定对记者的犯罪，但规定，法院可能将由严重侵犯言论自由造成的较大社会危险看作可加重处罚的情节。

Q. 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建议 80.85)

131. 《宪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没有任何歧视、完全符合国际法定义务地充分保证每个人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在符合《政党法》的所有正式要求的条件下，政党登记没有任何障碍。这些要求都很明确，无例外或任何歧视地适用于每一个人。宪法法院在实践中一贯强调自由表达和传播意见的权利以及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权利的重要性。

注

- ¹ IHRTs –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 ² NAP – National Action Plan
- ³ NRISRB – National Roma Integration Strategy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⁴ WGs – Working Groups
- ⁵ APs – Action Plans
- ⁶ CM of the CE –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 ⁷ ICESCR – International Covenant fo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⁸ ICPPED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 ⁹ LADI – Legal Aid Development Initiative
- ¹⁰ MoU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 ¹¹ NSPGE – National Strategy for Promotion of Gender Equality
- ¹² NP – National Plan
- ¹³ NRPRB – National Reform Programm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¹⁴ NAPE – National Action Plan on Employment
- ¹⁵ OPHRD - Operational Programme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 ¹⁶ NPPC – National Program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¹⁷ IWG –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 ¹⁸ NRISRB – National Roma Integration Strategy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¹⁹ These include:
 - the NRPRB;
 - the Framework Programme for Integration of Roma into the Bulgarian Society (FPIRBS) (2012–2020);
 - the Strategy for Education of Children and Student from Ethnic Minorities (SEICSEM);
 - the Health Strategy for Disadvantaged Persons belonging to Ethnic Minorities (HSDPBEM) (2005–2015);
 - the National Programme for Improvement of the Housing Conditions of Roma in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NPIHCRRB) (2005–2015);
 - the NAP to the “Decade of Roma Inclusion 2005-2015 Initiative”.
- ²⁰ EICPEM – Educational Integration of Children and Pupils from Ethnic Minorities
- ²¹ During the 2012/2013 school year the Centre has supported 23 projects for educational integration of pupils from ethnic minority groups.
- ²² RSSDESL – Reducing the Share of School Dropouts and Early School Leavers
- ²³ TAHCLE – Training against Hate Crimes for Law Enforcement
- ²⁴ PPDV –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 ²⁵ EASO – European Asylum Support Office